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深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深泽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纠纷一审案件，审判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调整财产所有权及转移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依法审判行政案件。

3、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依法进行审判监督。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6、按照管理权限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

7、管理法院的有关部门的工资、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8、在审判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品德。

9、承办其它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深泽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深泽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3.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6.37	总计	62	1346.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37	134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41	1,153.41					
20405	法院	1,153.41	1,153.41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12	777.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8	9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07	123.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7.95	15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7	8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5	6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5	64.05					
20808	抚恤	17.15	1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2	3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7	7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7	7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7	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37	969.08	37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41	777.12	376.29			
20405	法院	1,153.41	777.12	37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12	777.1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8		9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07		123.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7.95		15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7	8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5	6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5	64.05				
20808	抚恤	17.15	1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2	3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7	7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7	7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7	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3.41	1,153.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7	8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2	3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07	7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37	1,34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6.37	总计	64	1,346.37	1,3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37	969.08	37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41	777.12	376.29
20405	法院	1,153.41	777.12	376.29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12	777.1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8		9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07		123.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7.95		15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7	8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5	6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5	64.05	
20808	抚恤	17.15	1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2	3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7	7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7	7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7	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37	30201	办公费	18.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5	30206	电费	1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2	30208	取暖费	11.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			
人员经费合计		802.60	公用经费合计					16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6		38.16	11.98	26.18		35.60		35.60	11.98	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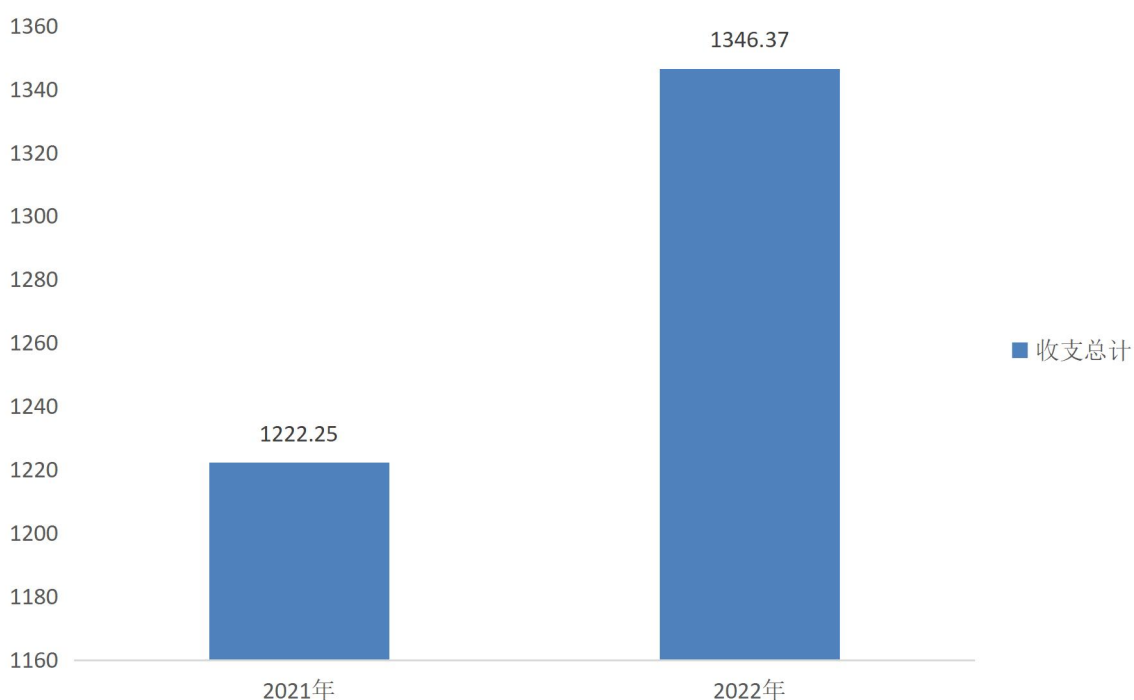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6.3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4.12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表（图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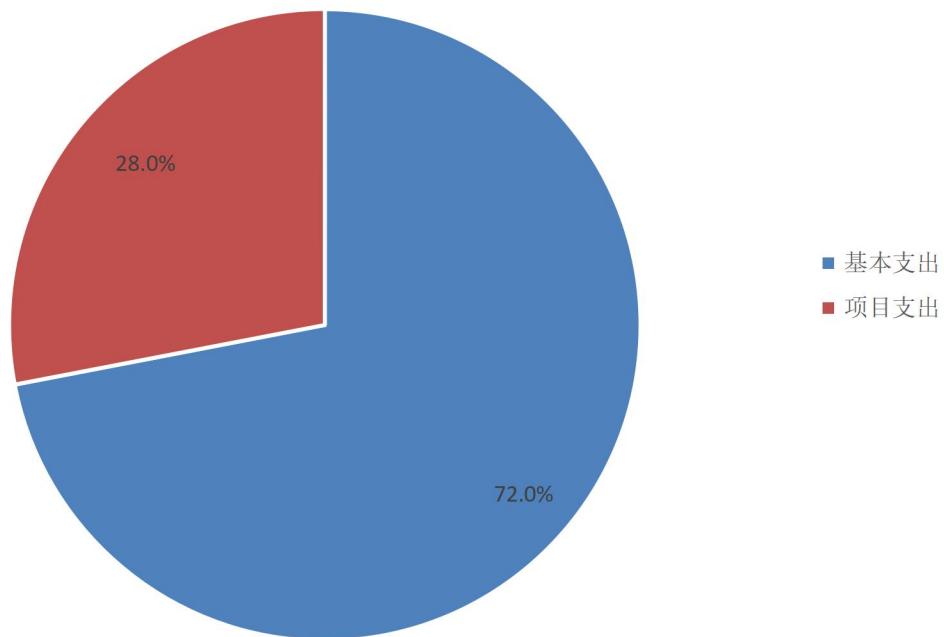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37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9.08万元，占71.9%；项目支出377.29万元，占28.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2022年支出决算情况图（图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6.37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44.75万元，增长12.1%，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346.37万元，增加124.12万元，增长10.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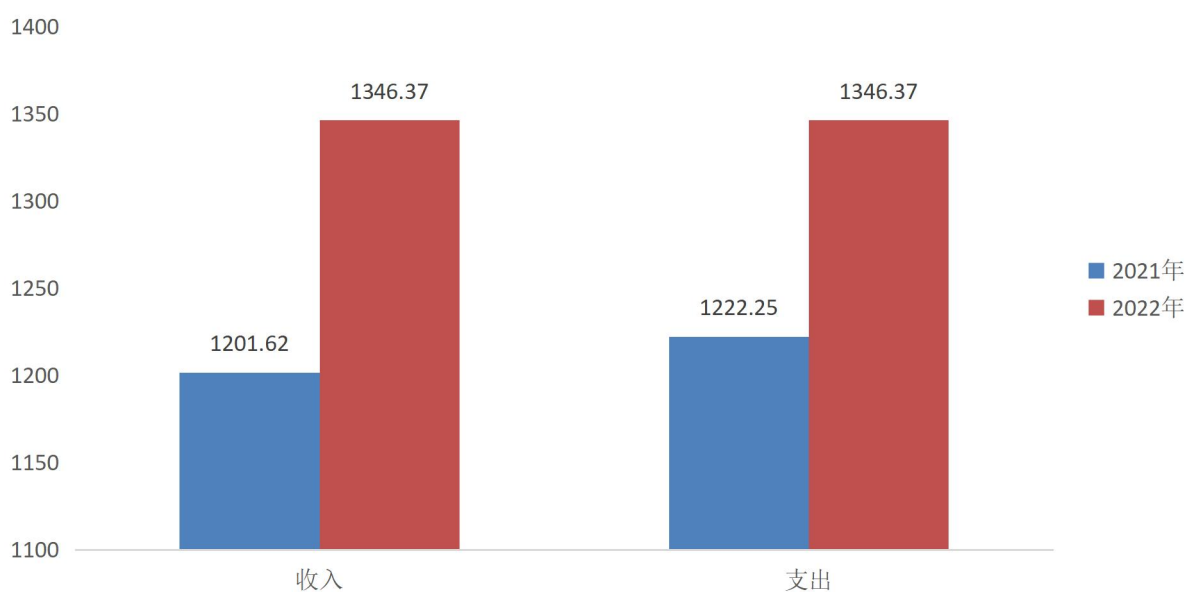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6.37万元，比上年增

加 144.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抚恤金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34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1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抚恤金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决算对比情况表（图3）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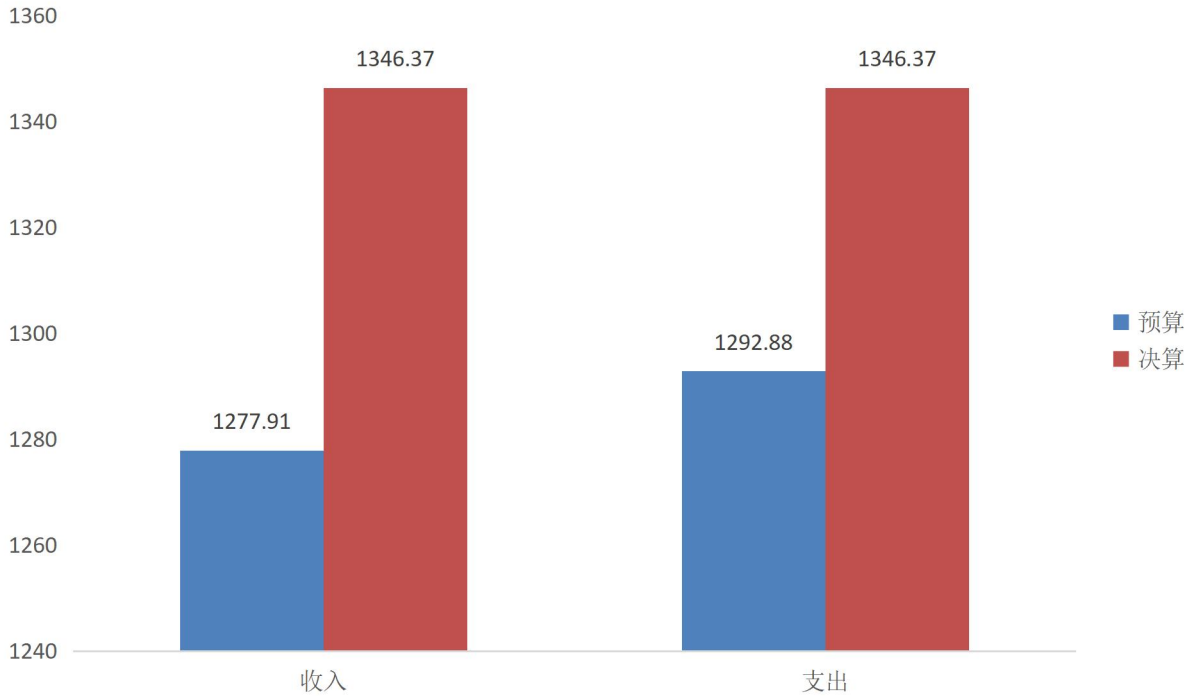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发放抚恤金；本年支出 134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53.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发放抚恤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发放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53.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发放抚恤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图（图4）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6.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0.1%，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153.41万元，占85.7%，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案件审判和其他法院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87万元，占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5.02万元，占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74.07万元，占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较预算减少 2.56 万元，降低 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1.24 万元，降低 22.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16 万元，支出决算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较预算减少 2.56 万元，降低 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1.24 万元，降低 22.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降低 53.1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6 万元，降低 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报废一辆公务用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聘用制书记员项目”“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等 1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聘用制书记员项目”“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1 个项目均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聘用制书记员项目、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审判质效各类指标，切实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化建设。装备投入使用后，在审判管理、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司法调研等方面发挥高效快捷优势。数字化法院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立案、分案、阅卷、合议工作；运用数字化法庭实现开庭必录、庭审直播、能播尽播；通过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实现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相一致；通过案件流程节点网上管控，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等，不断朝着向科技要管理、向科技要成效的科技强院目标前进。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2）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审判质效各类指标，切实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化建设和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装备投入使用后，在审判管理、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司法调研等方面发挥高效快捷优势。数字化法院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立案、分案、阅卷、合议工作；运用数字化法庭实现开庭必录、庭审直播、能播尽播；通过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实现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相一致；通过案件流程节点网上管控，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等，不断朝着向科技要管理、向科技要成效的科技强院目标前进。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提升了我院的办案效率，节省了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

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3）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装备专款主要由于审判庭升级改造项目。装备投入使用后，在审判管理、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司法调研等方面发挥高效快捷优势。数字化法院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立案、分案、阅卷、合议工作；运用数字化法庭实现开庭必录、庭审直播、能播尽播；通过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实现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相一致；通过案件流程节点网上管控，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等，不断朝着向科技要管理、向科技要成效的科技强院目标前进。未发现问题。

（4）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革了涉诉信访工作，推动了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了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立项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5）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42 万元，执行数为 9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法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送达等日常性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机关单位注册企业社保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6）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审判质效各类指标，切实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化建设。装备投入使用后，在审判管理、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司法调研等方面发挥高效快捷优势。数字化法院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立案、分案、阅卷、合议工作；运用数字化法庭实现开庭必录、庭审直播、能播尽播；通过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实现

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相一致；通过案件流程节点网上管控，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等，不断朝着向科技要管理、向科技要成效的科技强院目标前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7）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购买刑庭办公设备，保障刑事案件审判，惩罚犯罪分子，提升了审判质效，维护了社会秩序。未发现问题。

（8）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3 万元，执行数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审判质效各类指标，切实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9）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10）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装备专款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化建设和公务用车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11) 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92.81%	
	其中：财政资金	128	其中：财政资金	128	其中：财政资金	118.8				
其他	128	其他	128	其他	11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92.8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92.81%	9.28	
总分									99.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p> <p>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p>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96.38%			
	其中：财政资金 57	其中：财政资金 57		其中：财政资金 54.94						
	其他 57	其他 57		其他 54.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96.3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96.38%	9.64		
总分									99.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1]71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他	85	其他	85	其他	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审判庭升级改造设备，用于保障法院办案执行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购买业务装备，使业务装备配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50	≥	50	大于等于50	60	1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	10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	10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	10.00%	小于等于百分之十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5			33.33%
	其他	15	其他	15	其他	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 切实保护民生,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 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 切实保护民生,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 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33.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化解矛盾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10%	≤	10.00%	小于等于百分之十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33.33%	3.33	
总分								93.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司法救助立项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 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 专款专用。								

填报人: 刘书坤

联系电话: 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42	到位数:	104.42	执行数:	90.28		86.46%	
	其中: 财政资金	104.42	其中: 财政资金	104.42	其中: 财政资金	90.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协助法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 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送达等日常性业务。		协助法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 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送达等日常性业务。				86.4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协助完成我院案件受理	≥3000	≥	3000	大于等于三千	旧存 205 件, 新收 3146 件	5
			协助完成我院案件办结	≥3000	≥	3000	大于等于三千	3242	5
		质量指标	协助参与案件办结率	≥80%	≥	0.8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发放时效性	≥100%	≥	1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执行	严格按文件执行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	1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缓解就业压力	≥20	≥	20	大于等于二十	2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 加强对各种资源的保护				协助办理案件, 加强对各种资源的保护	协助办理案件, 有效加强对各种资源的保护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长效机制, 较增加正式人员降低成本				建立聘用制长效机制, 较增加正式人员降低成本	建立了聘用制长效机制, 较增加正式人员降低了成本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86.46%	8.65	
总分								98.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问题: 机关单位注册企业社保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p> <p>措施: 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 专款专用。</p>								

填报人: 刘书坤

联系电话: 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96.98%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8.43			
	其他	19	其他	19	其他	18.4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96.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96.98%	9.69
总分								99.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市级大要案经费、涉法涉诉专项资金经费（石财行[2022]15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¹		其中: 财政资金 ¹		其中: 财政资金 ¹				
	其他 ¹		其他 ¹		其他 ¹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刑庭办公设备, 用于保障法院办案各项工作的开展。		购买业务装备, 提升审判质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4	≥	4	大于等于4	4	1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	10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	10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百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	10.00%	小于等于百分之十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0]70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44.10%	
	其中：财政资金	8.73	其中：财政资金	8.73	其中：财政资金	3.85				
	其他	8.73	其他	8.73	其他	3.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44.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长期未结案案件数		≤10	≤	10	小于等于十	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44.10%	4.41	
总分									94.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业务费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	其中：财政资金	0.7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72	其他	0.72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长期未结案件数	≤10	≤	10	小于等于十	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0.0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0]73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2	其中：财政资金	4.4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4.42	其他	4.42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长期未结案件数		≤10	≤	10	小于等于十	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0.0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繁琐、周期长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p> <p>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p>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法[2021]32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	其中：财政资金	1.09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09	其他	1.09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各项案件，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5.42%	10
		质量指标	发还率	≤2%	≤	2.00%	小于等于百分之二	0.2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100%	10
		成本指标	长期未结案案件数	≤10	≤	10	小于等于十	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50%	≥	5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五十	55.71%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	80.0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0.0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业务费资金使用率不高。 措施：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按照资金下达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填报人：刘书坤

联系电话：8352346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深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监〔2023〕2 号）文件要求，对深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泽县人民法院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报送，并在政府网进行了公开。

深泽县人民法院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自评；涉及项目 11 类，开展自评的金额为 424.38 万元，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评价内容基本完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基本合理、通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部门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